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高秋鳳
電話：23976702
電子郵件：moi1216@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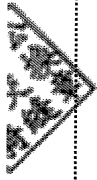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63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0163756-Attach1.doc)

主旨：有關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建議掛失暨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增列追蹤處理結果及E-mail欄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3月13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07136號函(如附件影本)。
- 二、旨揭建議，考量設置掛失國民身分證機制，係為減輕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所生焦慮，當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並辦妥掛失作業後，該系統會立即將掛失紀錄上傳，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各界上網查證之需求，防範國民身分證遭到不法冒用。惟國民身分證掛失僅凍結效力，並不作為遺失國民身分證之證明，亦不強制要求民眾補領國民身分證。為便利戶政事務所管控及便利聯絡事宜，爰同意修正掛失暨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如附件)，增列追蹤處理結果及E-mail欄位，並請轉知轄內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三、為便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查證國民身分證掛失情形，刻正規劃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畫面增加國民身分證掛





失訊息之功能。另有關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紀錄註記於個人戶籍資料一節，業納入本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中研議。（本部101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00223810號及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31259號函諒達）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戶籍作業科】



裝

訂

線